

附件 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第三届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与地点

2019 年 10 月 13 日，哈工大（深圳）田径场；2019 年
10 月 18 日，大学城体育中心体育场

二、田径项目

2019 年 10 月 13 日，哈工大（深圳）田径场

（一）、学生组

男子（3 项）

100 米预赛、200 米预赛、铅球

女子（3 项）

100 米预赛、200 米预赛、铅球

（二）、教工组

男子（3 项）

100 米预赛、200 米预赛、铅球

女子（3 项）

100 米预赛、200 米预赛、铅球

2019 年 10 月 18 日，大学城体育中心体育场

（一）、学生组

男子（8项）

100米决赛、200米决赛、400米、1500米、3000米、4×100米接力、跳高、跳远

女子（8项）

100米决赛、200米决赛、400米、800米、3000米、4×100米接力、跳高、跳远

（二）、教工组

男子（8项）

100米决赛、200米决赛、400米、1500米、3000米、4×100米接力、跳高、跳远

女子（8项）

100米决赛、200米决赛、400米、800米、3000米、4×100米接力、跳高、跳远

三、竞赛规则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四、趣味项目与竞赛办法

（一）、快乐投篮（嘉宾环节）

比赛分队：比赛分为4个队

比赛安排：每队队员在起跑线排队做好准备。裁判发令后，第1名队员抱球向投篮处奔跑，跑到投篮器材前面对准本队篮筐进行投篮，投中后抱球回到起点交接给第2名队员，如

此同样进行，以最后一名队员投中篮筐为比赛结束。以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 比赛方法：**
- 1、每人必须投中篮筐后方可折返；
 - 2、必须回到起点线后交接方可出发；
 - 3、不得干扰旁边道比赛；
 - 4、以上每次犯规各加 3 秒，如严重犯规取消成绩。

比赛距离：30 米接力。

计分：用时最短犯规最少的名次列前。



（二）、移舟过河

比赛人数：10 人/队（女队员不少于 2 人）。

比赛安排：每只代表队派出 10 名队员。2 名女队员坐在气垫上环抱气柱或球，4 名队员负责推动气垫前行，4 名队员通过移动气柱，带动气垫前行。

比赛方法：1、气柱往前行进，整体越过终点线后，比赛结束，计时停止，用时少者获胜。2、在比赛中，气垫必须离地，如果着地则加罚 5 秒/次，如女队员掉地，则队伍加罚 5 秒，必须重新调整好位置后才能继续出发比赛。

计分：用时最短犯规最少的名次列前。行走 20 米，用时少者获胜。

安全提示：身上佩戴的所有硬物都要摘下；



（三）、愤怒的小鸟

比赛人数：10 人/队（女队员不少于 2 人）。

比赛安排：每只代表队派出 10 名队员，1 名队员负责拉橡皮筋发射炮弹，1 名队员在旁边装炮弹，2 名队员负责回收及供应炮弹，6 名队员手持水桶到炮架前接球有效区内接球。

比赛方法：1、按要求弹射炮弹后，接球队员用水桶接球。接到球后，亲自用桶送回白线后的桶内，再接着跑回去继续接球。2、只能用水桶在有效区内接球，身体任何部位不得接触球，接到球后亲自送回指定位置方才有效，三分钟内，以有效球数多者为胜。

计分：相同时间内最多的名次列前。

安全提示：身上佩戴的所有硬物都要摘下；



(四)、鸿运彩球

比赛人数：10 人/队（女队员不少于 2 人）。

比赛安排：每只代表队派出 10 名队员，在起点自由站位托球准备。

比赛方法：1、10 名队员用手（单双手都可）抓住把手托着大彩球以最快的速度通过 50 米的距离到达终点，彩球整体越过终点线后，比赛结束，计时停止，用时少者获胜。

2、参赛队员在比赛中，如有队员摔倒、掉队需停下调整好后才能继续前进否则加罚 2 秒/次。

3、行走 50 米，用时少者获胜。



（五）、同舟共济

比赛人数：每队 10 名队员，（女队员不少于 2 人）。

比赛安排：每只代表队派出 10 名队员，10 名队员一路纵队站在起点

比赛方法：①同踏大板鞋，步调一致，行走 20 米，用时少者获胜。②比赛中，参赛队员的双脚必须扣在板带内行进，脚不可接触地面，否则视为犯规，加罚 5 秒/次；鸣枪出发，大板鞋前端压终点线计时停止；队员中途倒地，须原地站起继续比赛即可，不可缺员，否则取消其该项目的比赛资格。



五、参加单位及资格

(一)、学生以学籍注册所在的学院为单位报名，参赛资格审核权归教务部负责。教职工以学校工会为单位报名，参赛资格审核权归人力资源处负责。

(二)、学生组每项限报 3 人，每人限报 2 项（接力除外）；教工组每项限报 3 人，每人限报 2 项（接力除外）。趣味项目每项限报 1 队，每人限报 2 项。学生组参加竞赛项目的运动员不允许参加趣味项目的比赛，教工组允许竞赛与趣味项目兼项。

六、竞赛与录取办法

(一)、学生组和教工组男、女录取前 8 名，按 9、7、6、5、4、3、2、1 计分；参赛运动员或运动队不足九人（队）的项目（包括团体），递减一个名次录取。趣味项目比赛录取与竞赛项目相同，记入团体总分。打破校运会记录另加 10 分，并纳入团体总分。

(二)、运动会设团体总分，录取前 6 名。团体积分如遇相等，按破纪录人次多者列前，如再相等按单项第 1 名多者列前，再相等按第 2 名，以此类推。入场式评分计入团体总分。

(三)、跳高起跳高度：学生组男子 1.35 米，女子 1.00 米；教工男子 1.10 米，女子 1.00 米。学生男子组 1.60 米以下每次 0.05 米上升，1.60 米以上每次 0.03 米以上；教工男子

组 1.30 米以下每次 0.05 米上升，1.30 米以上每次 0.03 米以上；学生女子组 1.20 米以下每次 0.05 米上升，1.20 米以上每次 0.03 米以上，教工女子组 1.10 米以下每次 0.05 米上升，1.10 米以上每次 0.03 米以上。

(四)、铅球：男子 6 公斤，女子 4 公斤，每人三次取最好成绩。

(五)、跳远：男子采取 2 米板起跳，女子采取 1 米板起跳，每人预赛试跳 3 次，取前 8 名进入决赛。进入决赛运动员再进行三次试跳比赛。

七、奖励办法

对获得团体总分前 3 名的单位颁发奖杯，团体总分 4-6 名的单位颁发锦旗，获得单项前 3 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及证书，4-6 名颁发证书。（趣味项目除外）

八、精神文明奖评选条件

为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在竞技场上发扬团结互助、力争上游的团队精神，在激烈的运动场上体现我校大学生积极向上、奋发进取的精神风貌，公正、公平、公开、客观地评选精神文明奖，特作如下评选方案：

(一)、奖项设置

以学院为单位，共评选精神文明奖单位 6 个。

(二)、评选机构

由评审委员会，采用分项打分形式，对运动会各方面工作进行评分，以总积分为终评指标。

（三）、评比标准

1、校运动会入场式评分标准

（1）入场式解说词：要求简单明了，体现参与本次运动会的信心与态度（10分）

（2）精神风貌：精神饱满、充满活力（10分）

（3）口号：文明、热烈、响亮、整齐（10分）

（4）入场方阵：40人以上（人数越多得分越高），步伐整齐有力，动作协调大方（10分）

（5）服装、道具：服装整洁美观大方，符合运动会主题，道具体现学院特色。服装道具自制可加分（10分）

创意表演：方阵按指定路线行进，经过主席台可以做队列变化和表演等展示（行进队伍展示时不可停顿），（10分）

2、观众秩序

（1）观众热情，观看气氛热烈（10分）。

（2）无不文明举止（使用不文明用语、打牌、打架、乱跑、抽烟、喝倒彩等）（20分）。

（3）观众队伍整齐，服装统一（10分）。

（4）组织啦啦队，并为参赛队员加油，口号响亮、积极（20分）。

（5）各学院学生在运动会期间应在指定区域就座观看比赛，服务点观看人数较多（20分）。

注：考勤时只统计在班级指定区域内就座的学生，不在指定区域内就座的学生不计入考勤总人数。（运动会期间抽查 2 次取平均值）

（6）未经允许私自进入比赛场地，影响比赛，取消所在班级精神文明奖的评比资格。

3、会场卫生及其它情况

（1）比赛期间，各学院指定就座区域整洁，无果核、纸屑、塑料袋等垃圾（20 分）。（运动会期间抽查三次得分平均值）

（2）故意向其他学院区域乱扔垃圾（每人扣 10 分）。

（3）不及时清理书院区域内的垃圾，比赛结束检查时仍不干净的（扣 10 分）。

（4）好人好事表现突出者（如拾金不昧）、运动员事迹特别感人者（每人加 10 分）。

4、宣传情况

实时新闻稿件（20 分）

注：本办法解释权归校运会组委会

九、其它规定

（一）、参加径赛项目比赛运动员必须使用平底胶鞋或塑胶跑道专用钉鞋（即：鞋钉在鞋掌和鞋跟外突出部分，其长度不得超过 9mm。跳高项目鞋钉的突出部分，长度不得超过 12mm。鞋钉的最大直径为 4mm。）

（二）、参赛运动员资格：参加学生组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

在籍学生、研究生、留学生；参加教工组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我校在职职工（包括校自主招收博士后）。

（三）、凡是冒名顶替或超项者，除取消该成绩外，另扣除团体总分 10 分，取消参加精神文明奖资格。

（四）、报名单提交后，不得更改。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或补报名，要经本届运动会裁判长批准。运动员因事因病不能参加比赛时，不得由他人顶替。

（五）、参加比赛的运动员，体检合格者允许参赛（由各报名单单位负责）。如在比赛中出现健康意外情况由本人承担。

（六）、运动员必须带本人“号码布”参加比赛，经检录后方准参加比赛。

（七）、各单位分别由各院院长在报名单上签字，确认好参赛组别，报名单一经提交不能更改。

（八）、2019 年 10 月 18 日（周五）开幕式，请各院自行组织好观众和运动员、方阵队伍，安排好交通、午餐、休息等事项。

（九）、各参赛单位准备前导词一份，200 字左右，请于 10 月 10 日 14：30 前发至学生发展处，邮箱 wangjunhan@hit.edu.cn，联系人：王俊涵，联系电话：26700272。

（十）、各参赛单位要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遵循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平安高效的原则。

（十一）、拟在校运会开幕式上进行团体操表演的团体，请

于10月10日前将表演的内容、形式、人数等情况报给学生发展处（联系人：王俊涵 联系电话：26700272），以便统一安排。

十、报名方法

本届运动会报名开始时间为 **2019年09月18日**，截止时间为 **2019年09月30日**，由各部门相关负责人统一将电子版报名表发至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聂老师邮箱 niezichen@hit.edu.cn，并将纸质版报名表签字盖章后交至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G栋307室，逾期作弃权论。咨询电话：聂老师,86977073

十一、本规程未尽事宜解释权归大会竞赛委员会。